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监事马承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5,891,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6%）的股东邓家贵、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马承斗、徐燕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333,4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监事马承斗，高级管理人员徐燕提交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职务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邓家贵	38,838,919	12.98	二人合计 22.23
	吴学民	27,687,807	9.25	
董事	商春利	3,505,149	1.17	
董事	周生高	4,046,400	1.35	
董事	李再荣	758,400	0.25	
高级管理人员	徐燕	593,400	0.20	
董事	郑巍	405,449	0.14	
监事	马承斗	56,251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邓家贵、吴学民	二人合计不超过 2,992,230	1%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注）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商春利	876,287	0.29%					
周生高	1,011,600	0.34%					
李再荣	189,600	0.06%					
徐燕	148,350	0.05%					
郑巍	101,362	0.03%					
马承斗	14,063	0.00%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注：李再荣、徐燕被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其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二）邓家贵、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马承斗、徐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邓家贵、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马承斗、徐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邓家贵、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马承斗、徐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邓家贵、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马承斗、徐燕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